

司法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下半年工作



司法部7月26日在京召开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总结上半年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成绩单”,对下半年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据悉,今年上半年,全面依法治国有力推进,法治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拟订并落实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28件立法项目;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落实2021年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刑罚执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下半年,司法部将在行政立法、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等方面继续发力。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

根据部署,下半年司法部将统筹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制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比如,将加强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建设,推进基层法治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人才、科技、信息保障。继续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推进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今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将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法治督察,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落地。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与民生息息相关。今年7月15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对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司法部要求,围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组织做好清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动更大范围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

同时,加快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稳妥开展试点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应用,强化执法信息数据汇聚治理。

公共法律服务更加惠民

下半年,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面将继续扩大,便民改革将继续深化。

一方面,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欠发达地区辐射。抓紧制定法律援助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标准,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至低收入群体。

另一方面,落实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和告知承诺制度,加快推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合作制公证机构、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退出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

加快推进涉外法律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也在持续增加。

司法部表示,将重点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涉外律师事务所,遴选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律师,积极引导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为“走出去”的企业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同时,抓紧推动出台相关涉外法律法规,认真做好重要条约审核工作,完善我国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推动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库,继续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培训,完善法考参选选拔培养机制。(白阳)

工行成功开办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服务

7月26日,某进出口公司成功在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完成了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的开立。“这项新业务真的太方便了!”公司财务人员王女士称赞道,“我们的产品远销北美、欧盟、日韩等多个地区,以前需要分别开立外币账户,不仅开户时要准备多套材料,万一弄错收款账号还会耽误资金到账,影响备货、发货。我要为银行业务创新大大点赞!”

王女士提到的新业务正是近期广东、浙江和福建三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工作的成果。该业务统一了人民币与外币银行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环节的管理规则,支持企业等社会实体通过一个对公账户开展多种资金收付和集中管理,有利于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工行积极参与该项试点工作,发挥金融科技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优势,创新推出“本外币合一”对公银行账户便捷开户”服务,帮助企业实现“线上随时随地预约,线下只跑一次、账户和常用产品一站式办结”。下一步,工行将继续加快业务创新,以优质金融服务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优化营商环境,为群众提供更便利、更高品质的金融服务。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



牢牢守住城市安全运行生命线

国务院安委会、国家防总部署加强城市安全工作

记者7月2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近期一些城市因强降雨和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的重大事件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通知从六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和责任担当。深入分析研判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面临的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层层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真正做到“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以防为主,遇到重大汛情险情,领导干部要闻警而动、闻令而行,身先士卒、靠前指挥,24小时在岗在位,始终坚守在防汛工作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最前沿,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确保城市安全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落地,牢牢守住城市安全运行生命线。

强化以地铁为重点的城市交通安全工作。地铁建设和运营公司要全面开展防汛应急措施自查自纠,彻底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对超设计暴雨强度等非常规的情况要及时采取停运列车、疏散乘客、关闭车站等应急措施。要对城市各类隧道、涵洞、车站、机场等枢纽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影响排水、行洪安全的障碍要及时清除,要在下沉立交、路面井盖、内涝黑点设置警示标识,加强巡查值守,出现极端天气时,要采取交通管制、封闭道路等措施。要督促公交企业、

道路客运企业严格做好汛期安全运行管理,坚决避免冒险运营。

强化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各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发挥各有关部门机构的专业优势,及时作出科学决策。要建立城市易涝类风险分布图和风险隐患清单,健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立足于防御极端暴雨,尽最大努力做好短临预报,24小时不间断监测雨情汛情,提前摸清城市内涝各类风险,加强城市内涝监测设施建设,抓紧组织对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蓄滞洪空间、泄洪通道、排涝管渠泵站、涵闸、排水管网等设施管理运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积极采取疏浚措施。要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高效应急联动机制,提前转移低洼地带、河道周边、水库下游等易涝区域等重点特殊场所人员。要面向广大市民广泛深入宣传防汛排涝知识,视情停课、暂停户外文体和商业活动,提前关闭旅游景区和在建工地,及时关停地铁、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加强城市上游“头顶库”巡查防守,发现险情立即处置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

强化城市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要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和老旧房屋等,深入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治理,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围标、串标、挂靠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以及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要严厉打击,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

书。要全面排查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推动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并保持有效运行。

强化城市消防和危险化学品等的安全防范。要紧盯看牢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储能电站、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深化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对物流仓库、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医院学校、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和“三合一”等消防薄弱单位,发现突出问题立即限期整改到位;要严加治理违法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行为。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切实强化对高温潮湿环境下易自聚、分解的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好城市安全与农村安全,加强农村防汛救灾和地质灾害点治理,并举一反三加强有关重点领域安全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强化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效。要坚持力量跟着汛情走,救援抢在成灾前,提前预置防汛抢险救援力量,严格落实24小时执勤战备、领导带班和全勤指挥遂行出动机制,规范接警调度程序,落实等级调派制度,加快城市应急排涝专业队伍和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同联动,第一时间抢救被困人员,同时要统筹发挥工程救援、矿山救援和社会专业力量,全力抢救水利、电力、交通、通信、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要及时向受灾地区拨付救灾款项和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落实防疫措施,确保灾区群众安全健康,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蔡岩红)